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项已发行债券的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 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项已发行债券的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
律意见书

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如下债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相应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85606888 传真(Fax): (+8610)8560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成都 CHENGDU

所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十六项已发行债券的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合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过程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经发行人签署的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的经发行人签署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经发行人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向发行人出具，并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也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其附件，中金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 A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亦将分别终止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与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和《发行办法》规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投票表决期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决议效力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及其附件，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与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和《发行办法》规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

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方式不包括网络投票，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当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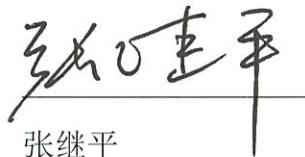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十六项已发行债券的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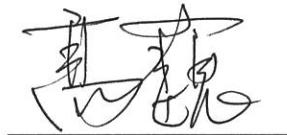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魏



魏双娟

2026年1月6日